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葉雅嵐
訴訟代理人　馬偉涵律師
　　郭立寬律師

被　　告　鉅石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良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敬哲律師
複代理人　曾學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22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